

華 夏 導 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一〇號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電話：八八六一四二轉

發行人	宋 貞
社長	鄭 新
編者	宋 貞
校刊	鄭 新
非賣品	鄭 新
品 書	鄭 新
局 書	鄭 新

本學年夜部新生

共錄取七五九名

十月四日註冊·五日上課

【本報訊】本校夜間部新生錄取名單業已公佈，共計錄取正取生七百五十九名，預定下(十)月初註冊上課。

本學年度北區大學、校新生共達七百五十九名。各系錄取名額如下：

中文系：六十五名。大眾傳播系：六十五名。地理系：六十五名。經濟系：六十五名。家政系：六十五名。

【本報訊】為加強輔導就學退除役官兵之聯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頃已訂定聯繫辦法，凡有退除役官兵(不含義務役)之本校學生，於十月十日以前到訓導處生活管理組登記註冊手續，預定十月五日開始上課。

十月十一日在校本部大成館大禮堂舉行新生訓練。

研 生 幹 事 會 事 本 週 六 舉 行

【本報訊】本校研 究生幹事會定於十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在大成館四樓史學研究所召開第一次會議。

研究會表示：希各研究所班代表準時出席參加會議，改選本屆正、副總幹事暨服務人員。屆時不得缺席，如因上課或有特殊事故必需請假者，必須事先委託代理人出席，並向課外指導組報備。

【本報訊】本校研 究生幹事會定於十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在大成館四樓史學研究所召開第一次會議。

大義館畫廊開放

美二將辦書畫展

【本報訊】本校美術本學期把大義館四樓走廊，闢為專用畫廊。該系為鼓勵勤學風氣，使學生在美術創造方面相互觀摩，利用大義館四樓走廊，舉辦各項習作展。

美術系同學，可於展出十日前先向該系申請，並且經審查合格之作品，裝裱完成，否則不予展出。

【本報訊】對美術有興趣的同學，又有眼福了，美二習作展將於下月十二日起三天在大義館畫廊舉行。

美術學會在這學期來展出各項為提高美術的水準，激進本系同學對此愛好，使同學互相觀摩，配合教學的效能。

服務台

△楊瓊華同學，你所遺失的英文字，已被人拾獲，速至新聞系辦公室領取。

△有人於大夏館二樓盥洗室，拾獲女用皮夾一個，內有貴重物品，遺失者逕往城區部教官室認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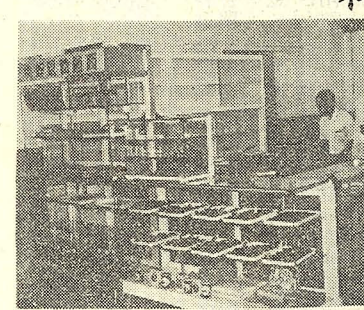
△某教授於大夏館教室拾獲紙袋一包，內有失物，失主請至該館教授休息室認領。

△紙三顏仁雄同學於日前遺失「Understanding Physical Chemistry」一本，希望拾獲的同學，逕交

大夏館福利社

【本報訊】本校為加強對同學們的服務，特於大夏館地下室設置福利社，供應午餐與晚餐。該社並擬於不久將來，成立小吃部供應同學們的午餐和晚餐。圖中所見為大夏館福利社。

圖文：程哲仁



新任訓導長·凌孝芬

【本報專訪】「中國的文化將要在中國文化學院發揚光大。」這便是本校發揚光大的理想。為了實現這偉大的理想，前建國中學校校長凌孝芬先生，毅然接受了張創辦人的邀請，從這學期起接任本校訓導長之職務。

現年五十一歲的凌訓導長，是安徽定遠人，畢業於國立東南大學，曾參加過中央訓練團及第三屆高等考試，擔任過教育局長、主任、視察、參事及校長等職，畢業後



均從事於教育工作，功績斐然。

當記者向凌訓導長談及教育問題時，他說：「教育是「愛」為出發點，大凡學生們在老師的愛護教導下，本身還必須要有自強、自動、自發、自愛、自重的精神。」

「接着又說：「華岡是個環境優美，求學適當的地方。他希望本校的同學必須要把握時間，利用這優裕的環境，活動的時候盡量活動、讀書的時候專心讀書，以期做一個標準的現代青年。」

這位一生以「清廉」、「負責任」、「不求人知」為原則的教育家，雖然已是桃李滿天下了，但從他的談話中，得知他仍會繼續從事教育的工作，凌訓導長毅然挑起這擔子，以他的經驗和魄力，相信華岡必有一番新的氣象出現。

(本報記者湯健明)

將成立華岡分會

【本報訊】中國女童子軍總會臺灣分會將於本校成立華岡分會。

本校女同學凡志願參加者，即日起可至課外指導組申請。

【本報訊】據教務處研究部業務負責人表示：本校研究部主任陳祥龍博士擬開之國際敦煌學及國際華學因時間不能配合暫緩開班。

指揮家郭美貞 出掌華國樂團

【本報訊】音樂女指揮家郭美貞，已於二十七日應邀出任華國交響樂團團長兼指揮，並已着手重組工作。

據該團表示：將分別聘柯尼希擔任小提琴教師，吉永禎三任中提琴，薛耀武擔任黑管和橫笛，申鴻均任法國號，顏神父擔任小喇叭，雙簧管則將由美洛克非勒基金會選派兩名教授來臺擔任。

該團將於十二月五日舉行首次演奏會，計有貝多芬的小提琴協奏曲，海頓的交響樂第八十三號莫札特的法國號協奏曲第一號等。

響應文化復興 舞專應邀公演

【本報訊】文化局與中央黨部為響應文化復興，邀請本校舞蹈專修科於十月四日晚上七時半，在中華體育館表演二項舞蹈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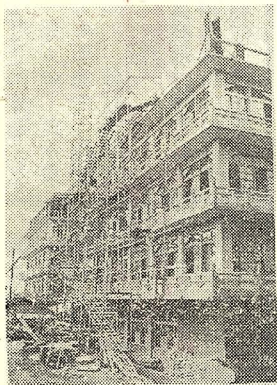
此次表演的節目有：嘉賓舞、霓裳羽衣舞二項，演

興建中的大義館

【本報訊】本校大義館新建六樓工程已於月初開工。七、八、九、十樓的興建工程，亦將於近期内逐步展開，預定明年初可全部完工。

據承辦此項工程的錦興營造廠表示：大義館六樓的興建工程，大致與五樓相同，七樓是八卦形，而八、九、十樓則為圓形宮殿式的建築，與大仁館相似。

新建工程的一部份，大義館的電梯工程，有關外部土木工程的部份，目前正在進行中，而內部的裝置，需俟日本電梯廠商洽妥後再進行。



出者計有五十餘位，各由該科三、四、五年級分別擔任。高準今晚講演並朗誦「裸日」。

【本報訊】華岡詩社定本週三(三十)日晚七時，假大仁館三〇二室邀請詩社指導教授高準先生蒞校演講，以開話家常的方式，談談現代詩的過去與將來，並朗誦他的大作「裸日」。同時將由該社社員自己朗誦會刊載於青年戰士報上華岡詩社的全部作品。

△簡訊▽

△「學生軍訓」已到，內附預官甄試試題參考，凡欲訂購者請駕教官室李教官處。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財務稽核辦法

- 第一章 通則
- 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財務之稽核，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監督預算之執行。
- 三、稽核收支憑證。
- 四、稽核財務決算。
- 五、稽核人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六、稽核人員行使職權，得向各機關所屬單位或分公署、各機關、憑證及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並應詳為解答。
- 七、有違背前項規定情事者，稽核人員應將之報告本院院長核辦。
- 八、稽核人員發覺本院及所屬單位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行為或職務上之不忠事件，應通知該單位主管予以處分，並向本院院長備案。
- 九、稽核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應立即報告該單位主管或機構首長從速處理之。
- 十、稽核單位主管對於稽核單位通知處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理不當時，得由稽核單位報告該機構主管核辦並報告本院主任備案。
- 十一、稽核單位對於本院及所屬機構有顯然不當之支出時，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絕或事後駁回之。
- 十二、稽核單位應分別發給被稽核單位稽核通知單，通知其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覆，其逾期者稽核單位不予覆核。
- 十三、稽核單位對於稽核完竣案件，嗣後又發現其中錯誤、遺漏或重複等情事，得再為審查。
- 第十四章 事後審核
- 一、本會及所屬機構應依限將核定之分配預算或營業計劃送稽核單位審核，其與有關法令或本會所訂章程則不符合者，稽核單位應予註銷之。
- 二、前項分配預算或營業計劃，如有變更，應另編送。單位簽出，出納單位不得付款。
- 三、稽核單位違背前項規定，事後並經稽核單位審核認為支付實屬不當支出之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四、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五、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六、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七、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八、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九、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十、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十一、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十二、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十三、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十四、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十五、稽核單位核對支款項，應由出納單位負責賠償。
- 第十六、本會及所屬機構之財務或會計單位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稽核單位查核，稽核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財務等核對。
- 第十七、本會及所屬機構之財務或會計單位應按月編製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報，分別依限送稽核單位查核。
- 第十八、本會及所屬機構經費收捐款、獎學金、獎助金、規費、及經理財務之單位或人員應按週、按月編製週報、月報，並按年終編製年報，分別依限送稽核單位查核。
- 第十九、本會及所屬機構之財務或會計單位應按各項核定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收支憑證送稽核單位審核，非屬財務或會計單位，有必要時應送稽核單位審核。
- 第二十、稽核單位指定負責人員，報請該機構主管核准後，將名單送稽核單位備案列為稽核範圍，其受審核各項事務與財務或會計單位同。
- 第二十一、稽核人員應隨時查核，事後發現現管現金人員有營私舞弊等行為時，前後任單位主管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二十二、稽核單位編製之年度決算連同事業或營業報告應送稽核單位審核，稽核單位認符合時，應給與核准書。
- 第二十三、稽核單位因本辦法第十一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 第二十四、各單位財務或會計日報，應於次日內送審，週報應於次週兩日內送審，月報應於次月一週內送審，年報應於次週兩日內送審。
- 第二十五、稽核單位應送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之限期送審者，稽核單位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章 稽察
- 一、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 二、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金、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三、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四、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五、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六、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七、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八、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九、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一、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二、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三、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四、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五、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六、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七、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八、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十九、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二十、稽核單位對於各單位之現款、票據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第二十七章 附則
- 一、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二、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三、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四、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五、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七、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八、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九、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一、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二、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三、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四、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五、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六、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七、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八、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十九、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二十、本辦法施行細則及稽核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